

國立政治大學 AI 產業應用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4年2月17日應用數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3月20日理學院3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育具備人工智慧技術與產業應用能力之人才，於數學及統計基礎上、系統性培養程式應用與實作能力，特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 AI 產業應用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學生修讀。
-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應用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滿 6 學分核心必修科目、3 學分數學基礎科目及 3 學分程式應用科目（共 12 學分）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- 第五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本微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本微學程審核無誤後核發。
前項微學程修業證明書申請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提出，惟因修習科目成績未到影響取得資格而無法於時限內申請，得於畢業學年次一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理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AI 產業應用微學程修習科目一覽表

屬性	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學期數
核心必修課程 (6 學分)	計算機程式	必	3	1
	統計學	必	3	1
數學基礎課程 (至少 3 學分)	線性代數	選	6	2
	微積分	選	8	2
	機率論	選	3	1
	數值分析	選	3	1
	作業研究	選	3	1
程式應用課程 (至少 3 學分)	設計思考與人工智慧	選	3	1
	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 個案實作	選	3	1
	生成式 AI：文字與 圖像生成的原理與實 務	選	3	1
	生成式 AI 應用與倫 理實務課程	選	3	1
核心應修學分：6 學分 數學基礎應修學分：3 學分 程式應用應修學分：3 學分		應修總學分：12 學分		